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乌海市公安局 文件

乌检发〔2025〕2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公安机关“挂案”常态化 监督治理的十二条举措》的通知

三区检察院、三区公安分局：

为推进刑事案件依法及时办理，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形成了《关于推进公安机关“挂案”常态化监督治理的十二条举措》，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施行，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关于推进公安机关“挂案”常态化 监督治理的十二条举措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完善执法司法监督制约体系，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推进刑事案件依法及时办理，有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精准惩治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工作举措。

第二条 常态化监督治理的“挂案”案件是指长期滞留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久拖未决的案件。

第三条 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后应当及时侦查，查明犯罪行为是否存在、犯罪行为是否为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目的等。对未能确定犯罪嫌疑人的或者已经采取侦查和抓捕措施，但未能抓获到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定期进行清理，采取有效的侦查措施，及时采取上网追逃等措施，加大侦查力度。

第四条 对已刑事立案且犯罪嫌疑人到案的案件，公安机关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一般应当在强制措施适用期限内侦查终结。犯罪嫌疑人明确但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一般应当在刑事立案之日起一年以内侦查终结。未能侦查终结的，应当制作继续侦查报告，列明前期侦查取证情

况、未能在强制措施期间侦查终结的原因以及继续侦查计划，在上述规定期限届满后的一个月內报送法制部门备案。

第五条 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作出撤销案件、终止侦查等处理决定的，应当立即停止侦查活动，对犯罪嫌疑人解除相关侦查措施和强制措施。除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另行处理的以外，应当解除对涉案财物采取的相关措施并返还当事人。

第六条 对于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监督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对于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不是被侦查的犯罪嫌疑人实施，或者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不负刑事责任，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监督公安机关对有关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

第七条 对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公安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补充侦查完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案件，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应当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及时向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并加强跟踪监督，推进诉讼进程，避免案件久拖不决：

（一）犯罪嫌疑人未被采取强制措施，公安机关自立案之日起超过二年没有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依法作其他处理的；

（二）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公安机关自解除强制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期限届满后超过一年没有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依

法作其他处理的；

(三)犯罪嫌疑人被反复采取不同强制措施超过二年没有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依法作其他处理的；

(四)人民检察院以不构成犯罪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公安机关不及时撤销案件或者终止侦查的；

(五)人民检察院以无社会危险性为由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公安机关自作出决定之日起超过一年没有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处理决定的；

(六)人民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公安机关自决定作出之日起超过一年没有重新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处理的；

(七)人民检察院以符合逮捕条件但具有其他法定情节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并建议公安机关监视居住的案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超过半年没有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处理决定的；

(八)移送审查起诉后退回补充侦查超过一个月未重报也没有依法作出其他处理的；

(九)现存的公安机关撤回移送审查起诉之后未重新移送审查起诉也未依法作出其他处理的；

(十)其他长期未侦查终结案件，可能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司法公信力的。

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出现以上情形的案件，认为需要跟踪监督的，可以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及时向公安机关

了解有关情况。

第九条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应当定期对案件情况进行梳理，对出现本工作举措第八条所列情形的，根据案件所处的诉讼环节，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办案单位侦查力量配备和工作进展报告等。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证据收集等存在分歧的启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及时督进案件办理。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案件侦查、诉讼工作长期无法有效推进，是否能够依法作出刑事终结处理决定存在重大分歧，难以形成共识的，应当向各自上级部门报告，通过专题研究、联合督导等方式依法妥善处理。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联席会议等方式推进刑事案件依法终结相关工作情况，对本辖区内未依法终结的刑事案件情况进行研判分析，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二条 本工作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遇与法律、司法解释或者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司法解释或者上级规定为准。

